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我們提述各種近期有關本公司擬計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申請銀行牌照的報刊文章。本公司注意到該等報刊文章包含認為是馬化騰主席兼執行董事作出的各種陳述。本公司希望在此澄清並確認馬先生作出的陳述為：(i)本公司為一個財團的少數股東，該財團成立的目的其中包括尋求一個中國銀行牌照以提供銀行服務及若干網上金融服務，而公司將會以其網上平台及用戶界面來補充該等服務；及(ii)本公司目前沒有自行直接申請銀行牌照的打算。

本公司確認上述資料並不是內幕消息，及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任何資料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2013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